


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旺利欣竞磋（服务）2024-112号
采购项目名称：省传院处方（医嘱）前置审核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WLX-2024-112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829000.00元（大写：捌拾贰万玖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河南创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1月10日



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审核表

项目名称	省传院处方（医嘱）前置审核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青海旺利欣竞磋 （服务）2024-112号	合同编号	QHWLX-2024-112号
预算金额	85万元	成交金额	82.9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中标） 供应商	河南创佰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联系人	李存坤
		联系电话	17697246676
合同审核部门		签字	
申请科室主管领导			
纪检办公室			
归口管理科室			
申请科室			
评标人员			
财价科	 1.21		
法务			
招标采购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			



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授权委托书

委托（法定代表人）：陶宝忠

职务：院长

受委托人：祖红梅 职务：副院长

现委托祖红梅在我院与河南创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就省传院处方（医嘱）前置审核系统采购项目事宜进行洽谈，签订合同（协议）过程中作为我院代表参加。

委托权限如下：

1.代表我院就合同（协议）有关事宜进行洽谈、协商。

2.作为院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上签字。

委托人签字：陶宝忠

受委托人签字：祖红梅

（单位盖章）

2025年1月20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仅用于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委托本单位内部职工同外单位协商、签署合同协议用，如委托外单位（自然人）代表医院进行某项授权时，则另行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2.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权限”中的2项内容可全部选择，也可选择其中一项（在选项前打“√”）。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单位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方可生效。



授权委托书

致：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我李倬伟系河南创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李存坤（身份证号：410728198708246039，联系电话：17697246676），代表我单位和贵医院签订项目名称：省传院处方（医嘱）前置审核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旺利欣竞磋（服务）2024-112号）合同，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2025年01月16日至本项目结束，特此委托。

<p>姓名 李倬伟 性别 男 出生 1987年08月24日 住址 河南省长垣县丁栾镇史庄东村6号 身份证号码 41072819870824603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长垣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8.08-2033.08.08</p>
<p>姓名 李存坤 性别 男 出生 1987年08月24日 住址 河南省长垣县丁栾镇官路东村5组189号 身份证号码 41072819870824603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长垣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9.28-2035.09.28</p>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创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倬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存坤
委托日期：2025年01月1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创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10 日 省传院处方（医嘱）前置审核系统采购项目（青海旺利欣竞磋（服务）2024-112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协议书。

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磋商文件；
- 4.合同主体内容；
- 5.供应商报价表；
- 6.服务内容响应表；
- 7.供应商服务承诺函；
- 8.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 9.成交通知书；
- 10.履约保证金回执。

一、服务内容：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处方（医嘱）前置审核系统采购项目	PASS PharmReview V1.3	1套	829000.00	1个月内安装使用，合理用药质保三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29000.00元（大写：捌拾贰万玖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内

交货地点: 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随机资料、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后2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经合理期限的催告仍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人民币: 82900.00 元 (大写: 捌万贰仟玖佰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 产品验收合格后, 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起始时间自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软件及服务正常运行满 1 年且无任何问题后,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2. 乙方所交付的处方、医嘱审核系统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计人民币 580300.00 元 (大写: 伍拾捌万零叁佰元整), 系统正常运行使用 1 年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计人民币 248700.00 元 (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

3.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 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 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内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因技术问题导致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乙方负责 24 小时内维护至可以正常运行并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全部功能均达到可正常使用的状



态，超过24小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议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因任意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履行发生诉讼的，违约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外还需向守约方支付全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四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向其它方出具由当地公证机关公证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60 日或 60 日以上时，双方就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进行协商。

5 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责任。

七、其他约定：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甲方相关技术要求，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所需费用（含His系统接口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及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创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梅祖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山路14号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余店镇自贸中心二期713号

联系电话：8231606

联系电话：176972466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南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垣矿山支行

帐号：6300 1483 6050 5000 2595

帐号：16406501040008283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4日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备案日期：2021年11月24日



